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047520263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被服洗涤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73-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6]1346 号-001~003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耀途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2
4.4 报价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4.7 售后服务方案	4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24日，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被服洗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耀途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耀途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6年被服洗涤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含税）。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壹元叁角柒分（¥1.37元/件，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际产生的件数支付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标的服务期、地点、方式和售后服务

1.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具体为：在服务期内，若本项目年度采购预



算暂估 102 万元使用完毕，则本项目合同期限以支付完最后一笔服务费后自动结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含金陵分院、金光养老院、双定养老院）；

1.5.3 提交成果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1.5.4 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如预计处理问题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未按约定时间、频次、质量标准提供洗涤服务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某一结算周期（月）内累计发生超过 5 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该结算周期内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洗涤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洗涤质量不达标（包括但不限于未洗净、破损、混色、消毒不合格等）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应重新免费洗涤该批次布草；如因此造成布草损坏的，乙方应按该布草的重置成本予以赔偿。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4750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邮政编码:530003

电话:0771-38595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耀途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NYTJL4E

住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100号3号

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钟承义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100

号3号厂房第一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207719488

传真:/

电子邮箱:529063877@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耀途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80100100093660